

长春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长春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 对于满足易地建设的条件的项目，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543.75元/平方米缴纳结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 对于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建设单位明确不修建或不能修建的，按照现行相应人防工程造价指标标准（核6级3300元/平方米、核6B级2950元/平方米）缴纳结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政府制定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人防办关于印发吉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吉防办发〔2019〕92号） 4.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人防办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吉防办发〔2016〕88号） 5.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调整的相关情况的请示》（长防办字〔2016〕82号） 6.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人防办关于长春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调整相关情况的批复》（吉防办发〔2016〕131号） 7. 吉林省人防工程定额站《关于发布人防工程造价指标的通知》（吉防定字〔2013〕1号）	人防部门负责应缴费额的核定；税务部门负责受理缴费申报及费款征收入库等工作。